

正面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表

學號/年/班/座號	申請人	懲處事實	事實
學號： 年 班 號		懲處日期： 年 月 日 懲處事實： 懲處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 次	
說明	處份	實施方式	銷過期限
	警告	愛校服務2次。	以懲處登錄之學期完成銷過為限。
	小過	1. 由輔導處輔導諮商2次。 2. 由導師約談2次。 3. 愛校服務4次。 4. 自我反省報告1篇。	
	大過	1. 由輔導處輔導諮商4次。 2. 由導師約談4次。 3. 愛校服務10次。 4. 自我反省報告1篇。	
實施說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欲申請銷過者須由本人主動提出申請，完成愛校服務及相關措施，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等簽章後，送交生輔組長辦理。 愛校服務以每次1小時為原則，並利用課餘時間進行；輔導處輔導諮商及導師約談，學生自行與老師約定時間實施。 未完成銷過程序期間，申請表自行保管，遺失者需重新辦理。 未完成銷過之懲處紀錄，顯示於德行評量獎懲紀錄中；核定銷過者於原懲處紀錄上註記「已完成銷過程序」備查，學生可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查閱。 			

學生改過遷善銷過管制結案簽核

家長		輔導教官		校長	
導師		生輔組長			
輔導老師		學務主任			

背面

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記錄管制表

執行單位 (次數)	實施 日期	實施 時間	實施內容	執行認證簽章	備 註
		: ~ :			
		: ~ :			
		: ~ :			
		: ~ :			
		: ~ :			
		: ~ :			
		: ~ :			
		: ~ :			
		: ~ :			
		: ~ :			
導師1		: ~ :			
導師2		: ~ :			
導師3		: ~ :			
導師4		: ~ :			
輔導處1		: ~ :			
輔導處2		: ~ :			
輔導處3		: ~ :			
輔導處4		: ~ :			